

111 年臺北市【青年盃】木球錦標賽-競賽規程

本賽事列為 2023 年國家代表隊資格賽

一、比賽主旨：響應政府推展全民運動，關懷民眾體能健康，推廣我國人研發之木球運動，也增進與全國各地選手切磋球技，並提升木球技術水準，以達到競技與休閒之運動目的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木球協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木球協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各區木球委員會、各大專院校及各中等學校。

六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7:30 報到、上午 08:00 開球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觀山河濱公園木球場。

八、參賽資格：全國各木球協會、委員會及學校所屬木球隊，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九、比賽分組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、長青男子組、長青女子組，報名人數限制 180 人。

十、報名辦法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截止。

（二）報名費用：每人新臺幣 100 元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【網路報名】<https://forms.gle/3RnP6sfAPwZrL1fXA>

【聯絡人】范弘昌，LINE ID: jakefan

*僅接受「網路報名」，變更名單與賽程才可透過 LINE 聯絡，感謝配合。

十一、競賽辦法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木球總會公布之最新木球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球具：採用中華民國木球總會檢定合格之球具。

（三）比賽制度：個人桿數賽，分為預賽與決賽，每輪 12 球道。

所有參加選手完成預賽後，各組取前 15 名進入決賽，最後以預賽+決賽共 24 球道總桿數多寡判定優勝名次，總桿數低者為勝。

（四）成績相同勝負判定：若有 2 名（含）以上選手桿數相同時，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；若仍相同時，以最後第 12 球道桿數低者為勝；若仍相同時，以最後第 11 球道桿數低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預賽若有選手棄權時不遞補，決賽若勝負判定情況完全相同時，名次並列；惟第 1 名相同時，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（五）比賽規定：

1. 比賽進行中，不得進入球場內練球，且不得抽煙、嚼檳榔，違者成績不列入紀錄。

2. 線內發球，各球道打擊桿數 9 桿仍未過門即停止打擊，以 10 桿計算。

3. 不得使用球桿碰觸球門、球瓶擋停，或單手擊球、持球推送者，違者皆加罰 1 桿。

4. 各組選手須依球道及發球順序進行比賽，不得跳道，違者皆加罰 1 桿。

5. 不接受當天報名，且未經大會同意，私下變更或對調場次者，違者成績不列入紀錄。

6. 凡比賽發生木球規則或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爭議時，由大會裁判長裁決之。

十二、獎勵：各組第 1~3 名各頒發獎盃、獎牌、獎品；第 4~6 名各頒發獎牌、獎品各乙份。

十三、其他

（一）若遇颱風、豪雨及雷雨...等自然災害，將於比賽前 1 天通知各隊延期訊息，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臺北市地區訊息為準。

（二）若下雨照常舉行，大會將視情況進行球道縮減 3 分之 1，並標示嚴重積水處，等距移出不罰桿。

（三）參與選手及人員請自備雨具、環保碗筷、球桿及球...等相關個人物品，大會不予提供。

（四）頒獎典禮時，所有得獎選手，必須親自或指定代領人出席領獎，如唱名未到視同棄權。

十四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行之。

十五、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北市體輔字第 1113011930 號核准函辦理。